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797號

聲 請 人 李來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市場處等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99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再審之訴起訴狀」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向本院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其有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等情形，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有前述程式上的欠缺，而屬於可補正的情形，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予裁定駁回。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依規定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或提出委任律師或上揭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3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47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嗣聲請人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並由受任人以訴訟代理人地位提出再審聲請理由書，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另聲請人雖

01 請求傳訊證人、勘驗現場，惟本件聲請再審既為不合法，此
02 部分請求調查證據，自無必要，附此敘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04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7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08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09 法官 簡 慧 娟

10 法官 陳 文 燦

11 法官 林 淑 婷

12 法官 蔡 如 琪

1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林 郁 芳